安徽省物价局 司法厅文件

皖价服〔2016〕13号

安徽省物价局　安徽省司法厅
关于完善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司法局，广德、宿松县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完善主要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机制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755号）和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（2015版）规定，现就完善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幅度缩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律师服务收费范围。律师事务所除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，其他服务收费全部放开：

（一）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；

（二）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，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赔偿（补偿）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；

（三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。

二、上述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律师服务收费继续按《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3〕17号）核定的标准执行。

代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案情特别复杂、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，律师事务所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增加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得超过最高收费标准的5倍。

三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收费，各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服务成本、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、社会承受能力等自主确定收费标准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服务价格登记证》变更手续，亮证收费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执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律师服务收费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；不得利用优

势地位，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，或者只收费不服务，少服务多收费；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五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的监管，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法律服务领域的价格秩序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0日起执行。

省物价局　　省司法厅

2016年2月1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　　2016年2月1日印发